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當中所提及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4) 關連交易－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地庫一層荷花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7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重選董事	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9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	10
股東週年大會	18
應採取之行動	1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9
推薦意見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22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獎勵」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82名獎勵參與者授出最多21,306,781份業績獎勵；
「二零二一年業績期」	指	二零二一年獎勵的業績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二二年獎勵」	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112名獎勵參與者授出最多29,882,658份業績獎勵；
「二零二二年業績期」	指	二零二二年獎勵的業績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四月二十四日公佈」	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李連鋼先生辭任本公司暫代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公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地庫一層荷花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該公佈」	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作出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向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新關連獎勵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下的業績獎勵歸屬時將獎勵予獎勵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五礦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7.55%；
「五礦有色控股」	指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五礦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獎勵股份」	指	獎勵予關連獎勵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關連獎勵參與者」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參與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獎勵參與者」	指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獲授業績獎勵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行政人員及經理(或其中任何一名為「獎勵參與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發行放棄投票的股東；
「指數」	指	EMIX 環球礦業指數(the EMIX Global Mining Indices)；
「發行」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向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新關連獎勵股份，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
「JORC規則」	指	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之「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釋 義

「礦產資源量」	指	根據JORC規則之定義，指在地球之地殼內或地表積聚或存在，具內在經濟價值，而形態、質量及數量於合理前景下最終可予開採並能獲得經濟價值之物質；
「五礦香港」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五礦之間接附屬公司。五礦香港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55%；
「礦石儲量」	指	根據JORC規則之定義，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量之經濟可開採部分；
「業績獎勵」	指	於歸屬後授予獎勵參與者並以獎勵股份支付的業績獎勵；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將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AGM-3至AGM-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繳足普通股；
「重大附屬公司」	指	並非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釋 義

「新百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批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董事長：
徐基清(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曹亮

非執行董事：
張樹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梁卓恩
陳嘉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2樓
1208室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4) 關連交易－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iv)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

董事會函件

倘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八時正在香港生效，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透過公佈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及日期而毋須發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新通告。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曹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及張樹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曹亮先生因獲委任以填補一般空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梁卓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公司逾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及梁卓恩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等將繼續服務本公司逾九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2.3條，就彼等重選之獨立決議案，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供股東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已由本公司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委員會審議，乃按照職權範圍所載之提名程序及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信譽)，及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聲明所載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且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收到 Cassidy 博士及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提交的確認書。Cassidy 博士及梁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服務不同之董事委員會，對本公司事務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惟從未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管理事務。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委員會已就彼等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標準。

Cassidy 博士在資源及能源行業累積逾五十年經驗，其中包括擔任澳洲、加拿大、美國及香港大型上市公司董事達三十年以上。彼亦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梁先生持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的執業律師資格。彼為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專家，曾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在其香港證券業務部任職主管多年，直至二零一一年退休。

本公司重視 Cassidy 博士及梁先生一直以來的服務，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觀點及見解。考慮到彼等之豐富學識、專業技能及經驗，以及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行業的透徹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 Cassidy 博士及梁先生的連任將為本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作出寶貴的貢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尤其認為，儘管 Cassidy 博士及梁先生為本公司服務多年，彼等仍保持其獨立性且具承擔。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就每位退任董事之重選董事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ii) 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 8,656,047,188 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 1,731,209,437 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惟在釐定是否已達致股份之最大允許數目時並不包括若干發行或授出（如發行授權之條款所載列）。

董事會函件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865,604,71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據香港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謹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發行授權伸延至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給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擬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旨在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董事會亦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已標明與組織章程細則的差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撰寫。概無相關官方中文譯文。因此，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譯文。倘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為準。

5.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

茲提述該公佈及四月二十四日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董事會議決：

- (a) 透過向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 21,306,781 股本公司新獎勵股份的方式，支付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二零二一年獎勵下的業績獎勵，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其中將向 13 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最多 4,900,058 股（由於李連鋼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獎勵的權益於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暫代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後失效，關連獎勵股份數目由 5,660,673 股變更為 4,900,058 股）關連獎勵股份；及
- (b) 透過向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 29,882,658 股本公司新獎勵股份的方式，支付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二零二二年獎勵下的業績獎勵，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其中將向 15 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最多 8,709,895 股（由於李連鋼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獎勵的權益於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暫代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後失效，關連獎勵股份數目由 9,959,139 股變更為 8,709,895 股）關連獎勵股份。

建議向 15 名關連獎勵參與者就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發行合共最多 13,609,953 股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發行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的意見及新百利就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關連獎勵股份及發行的詳情

董事會已議決，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 51,189,439 股獎勵股份的方式，支付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項下的業績獎勵，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由於有關發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且發行需待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包括關連獎勵股份）乃符合《上市規則》第 13.36(2)(b) 條。

一般授權授權或預計授權本公司配發不超過於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656,047,188 股，其

董 事 會 函 件

20% 約為 1,731,209,437 股。因此，建議發行授權(倘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足以支付將予發行最高數目之新獎勵股份(即 51,189,439 股獎勵股份)。

有關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的關連獎勵股份以及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新發行的證券(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 最多 13,609,953 股關連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16%，以及佔因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16%。

當關連獎勵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地位，並附有收取在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將予籌集的資金： 本公司不會因發行籌集資金。

股份市價：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3.51 港元，13,609,953 股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為 47,770,935 港元。

業績條件： 二零二一年獎勵由三批等額組成。每批包含向獎勵參與者所授出業績獎勵總數的 33.33%，並作獨立計量。第一項業績標準為本集團的資源增長。第二項業績標準為二零二一年業績期內指數成份股相對於相關的股東總回報。第三項業績標準為二零二一年業績期內指數成份股相對於相關的股權回報。

董 事 會 函 件

二零二二年獎勵由三批等額組成。每批包含向獎勵參與者所授出業績獎勵總數的33.33%，並作獨立計量。第一項業績標準為本集團的資源增長。第二項業績標準為二零二二年業績期內指數成份股相對於相關的股東總回報。第三項業績標準為二零二二年業績期內指數成份股相對於相關的股權回報。

第一項業績標準中的資源增長是指每年六月或前後編製的本公司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中所列的礦產資源量。此業績標準的初始參考點為本公司在授出前最新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中披露的現有礦產資源量。

第二項業績標準是指使用歐洲貨幣全球基本礦產金屬指數或一組選定的可比較公司計算得出的相關股東總回報。此標準的初始參考點為業績期間開始時的指數水平。

第三項業績標準中的相關股權回報使用歐洲貨幣全球基本礦產金屬指數或一組選定的可比較公司計算。此標準的初始參考點為業績期間開始時的指數水平。

歸屬獎勵參與者的業績獎勵數目乃視乎本集團達致業績標準與否、獎勵參與者於本公司「我的表現」評估項下個別表現目標的達標程度以及獎勵參與者於有關表現期間的持續獲聘情況而定。

本集團須至少達到每項業績標準的標準下限，以使相應批次中的任何業績獎勵獲歸屬。業績下限將在業績獎勵的相應批次中產生50%的歸屬結果。倘若本集團超過指定業績標準的業績下限，則有更多與該項業績標準相對應的業績獎勵獲歸屬，而將予歸屬業績獎勵的具體數目將參考就相關業績標準所得的業績成果分數(以百分比表示)釐定。每項業績標準的最高表現得分上限為100%，即各批次業績獎勵的目標業績水平。

資源增長批次的下限及目標水平分別為補充礦產資源的80%以及本集團礦產資源增長若干百分比。在釐定有關下限及目標水平時，薪酬委員會審閱自二零一三年有關資源減少水平及補充水平的數據，並會考慮預期的未來資源。作為基礎金屬資源公司，本集團的資源在日常運營中自然減少。金屬資源補充及添加對本集團金屬資源的可持續增長而言乃屬必要。針對礦產資源增長的業績標準目標的資源增長批次水平旨在確保有關天然減少已獲補充，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超出原有水平。

相關股東總回報批次及相關股權回報批次的下限及目標水平分別相等於或高於指數成份股業績的中位數以及第75個百分值。業績標準的相關股東總回報批次及相關股權回報批次的水平定於本集團的業績必須與同業一致或甚至超出同業的水平。有關水平或能為股東提供相對較高回報，並促進股東與獎勵參與者的利益更為一致。

董 事 會 函 件

歸屬： 業績獎勵歸屬受到若干條款及業績條件(詳情見上文)所限，惟一律適用於所有獎勵參與者，不論彼是否為關連獎勵參與者。除上文所述業績條件外，業績獎勵的歸屬並無其他條件。

各業績獎勵相關批次項下歸屬予獎勵參與者的業績獎勵數目與相關業績標準項下所得的業績成果分數相同，乘以該相關批次業績獎勵的最高數目。

二零二一年獎勵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或前後歸屬，而二零二二年獎勵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或前後歸屬。

獎勵股份期後銷售的限制： 就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而言，禁售期將適用於獎勵參與者自歸屬時所持50%的獎勵股份。

在該等禁售獎勵股份中，半數獎勵股份可於相關業績期結束(即就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而言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一年後當日或之後出售，而餘下半數可於相關業績期結束(即就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而言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後當日或之後出售。

過去12個月內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有關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的關連獎勵參與者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獎勵假設 悉數歸屬 的情況下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獎勵假設 悉數歸屬 的情況下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		
Ross Carroll	1,241,323	1,958,613
Troy Hey	766,394	1,246,611
魏建現	718,140	1,204,590
關向軍	342,556	541,805
Nicholas Myers	328,015	531,866
Michel Stevering	300,548	487,506
Angus J Henderson	278,100	473,650
Alvaro Ossio	272,627	481,282
趙晶	—	426,290
夏偉泉	193,345	393,583
Charles Kyona	182,338	299,910
Claudio Caceres	122,085	205,260
黃保生	101,203	169,756
張亮	53,384	98,077
周燦良	—	191,096
總計	<u>4,900,058</u>	<u>8,709,895</u>

發行的條件

發行(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就關連獎勵股份授予上市批准；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合共最多49,179,580股獎勵股份(包括最多13,609,953股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深明，本集團成功關鍵有賴於其保留有才能的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僱員的能力，並須確保彼等的薪酬條款具有競爭力。本集團已制訂符合法律規定、市場慣例及要求的薪酬政策，並根據僱員的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僱員支付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採納十年期長期獎勵股權計劃(不包括第17章購股權計劃部分，其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讓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本集團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政或高級職位的長期僱員於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授出獎勵當日均可成為參與者。十年期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且將不會根據該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及建議發行主旨在透過業績條件之應用，以確保該等人士於股東得益自本公司業績時獲得獎勵，使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僱員與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認可該等人士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本集團。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人士可獲授(i)有條件權利以收購及／或認購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有條件獎勵」)；(ii)收購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的權利(「購股權」)；(iii)現金獎勵；(iv)將由獎勵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可沒收股份協議項下以獎勵參與者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之可沒收股份(「可沒收股份」)(在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可沒收股份失效的情況下，所授予的股份將被沒收，而獎勵參與者將立即將其股份權益(以零代價或名義代價)轉讓予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或(v)或上述各項之組合。該等業績獎勵項下的有條件權利通常於授出權利十週年後或持有獎勵的人士終止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後六個月後失效。倘合資格人士獲授有條件獎勵或可沒收股份，本公司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或自市場購入股份以支付該獎勵。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到期，除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外，長期獎勵股權計劃下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本公司日後採納新股份計劃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議決，將授予關連獎勵參與者有關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的關連獎勵股份(須達成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的全部其他條件)將以發行新股份以作支付。透過發行新股份以支付有關獎勵股份，而非購入現有股份，即本集團毋須作出現金付款以收購現有股份，原因為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以作支付。倘上文所概述發行之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仍須履行其於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項下的責任，即該等獎勵股份將透過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以作支付。董事會議決尋求發行而不從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原因為發行將允許本公司保留本應用於在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的等量現金。因此，發行為購入現有股份提供可替代方案，讓本公司可保留其現金資源。該等保留現金資源擬用於本集團之日常運營及／或任何未來的礦產資源補充機會。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甚至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發行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刊發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新獎勵股份(包括關連獎勵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獲得批准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全體其他董事(不包括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獎勵參與者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關連獎勵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8,843,206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0%)，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發行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關連獎勵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身份及其相應的持股如下：

關連獎勵參與者	放棄投票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Ross Carroll	312,104	0.004%
Troy Hey	2,123,334	0.025%
魏建現	2,465,041	0.028%
關向軍	770,387	0.009%
Nicholas Myers	463,635	0.005%
Michel Stevering	437,817	0.005%
Angus J Henderson	407,705	0.005%
Alvaro Ossio	422,382	0.005%
趙晶	0	0%
夏偉泉	0	0%
Charles Kyona	647,152	0.007%
Claudio Caceres	446,006	0.005%
黃保生	347,643	0.004%
張亮	0	0%
周燦良	0	0%
總計	8,843,206	0.10%

除關連獎勵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於世界各地從事銅、鋅、鈷、金、銀、鉬及鉛礦床的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地庫一層荷花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7.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注意(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向獨立股東發表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及(ii)載有新百利就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以及為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理由的新百利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7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徐基清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發行的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20頁的「董事會函件」，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條款的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22至37頁的「新百利之意見函件」，內載其有關發行的意見，以及達致有關發行的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吾等已考慮新百利於達致有關發行的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吾等同意新百利認為發行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發行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卓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強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發行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屬於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分別就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i)向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21,306,781股 貴公司新獎勵股份，其中將向13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最多4,900,058股(由於李連鋼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獎勵的權益於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貴公司暫代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後失效(「失效」)，關連獎勵股份數目由5,660,673股變更為4,900,058股)關連獎勵股份；及(ii)向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29,882,658股 貴公司新獎勵股份，其中將向15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最多8,709,895股(由於失效，關連獎勵股份數目由9,959,139股變更為8,709,895股)關連獎勵股份。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由於發行涉及根據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向合共15名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獎勵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已告成立，以就(i)發行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發行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此外，吾等與 貴公司、關連獎勵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全部詞彙定義均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建議發行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聘及類似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現有安排可讓吾等自 貴公司、關連獎勵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獎勵參與者所提供有關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的手冊(「授出手冊」)、該等公佈、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通函所載的資料。

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所提供或表達的相關時間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在各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對建議發行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於世界各地從事銅、鋅、鈷、金、銀、鉬及鉛礦床的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下文載列摘取自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收入	4,346.5	3,254.2
—Las Bambas ⁽¹⁾	3,417.3	2,086.8
—Kinsevere ⁽²⁾	354.6	421.5
—Dugald River ⁽³⁾	331.2	484.3
—Rosebery ⁽⁴⁾	240.0	259.9
—其他 ⁽⁵⁾	3.4	1.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9.0	172.4

附註：

- (1) Las Bambas 項目是大型露天、具備擴展潛力、年限較長之銅礦及鉬礦開發項目，可採取多種方式進行勘探。位於秘魯 Apurimac 地區的 Cotabambas。
- (2) Kinsevere 為露天銅礦，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加丹加省。
- (3) Dugald River 為地下鋅礦，位於昆士蘭西北的克朗克裡附近。
- (4) Rosebery 為地下多種基本金屬礦山，位於塔斯曼尼亞西岸。
- (5) 包括 貴集團內的企業實體。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3,254.2百萬美元增加33.6%至二零二三年的4,346.5百萬美元。增長主要由於Las Bambas金屬銷售額自二零二二年的2,086.8百萬美元激增至二零二三年的3,417.3百萬美元，此乃歸因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以來物流一直保持穩定，而二零二二年該礦山由於年內堵路造成運輸中斷173天，而銅價格下跌部分抵銷了相關增加。自

Kinsevere 所得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 421.5 百萬美元減少 15.9% 至二零二三年的 354.6 百萬美元，乃由於 (i) 產量減少帶來的銅銷量減少；(ii) 銅價格下跌；及 (iii) 氧化物給礦品位下降，以及國家電網供電不穩定，導致選礦量下降。Dugald River 所得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 484.3 百萬美元減少 31.6% 至二零二三年的 331.2 百萬美元，原因是 (i) 二零二三年二月發生的悲劇性事件導致該礦山停產 34 天，產量因此減少；及 (ii) 鋅價格下跌。

貴集團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於二零二三年錄得重大同比減少，相比二零二二年的 172.4 百萬美元減少 94.8% 至 9.0 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除 Las Bambas 外的持續經營產生除稅後虧損 55.9 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二年為除稅後利潤 154.6 百萬美元。除上述 Kinsevere 及 Dugald River 所得收入減少外，利潤減少乃由於 (i) 第三方礦石消耗量的增加導致 Kinsevere 運營費用增加了 21%；及 (ii) Dugald River 精礦及礦石庫存淨減少導致不利庫存變動。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的業績標準包括 (i) 貴集團的資源增長；(ii) 指數成份股或一組選定的可比較公司相對於相關的股東總回報；及 (iii) 相關業績期內指數成份股或一組選定的可比較公司相對於相關的股權回報。業績獎勵數目須於達成上述業績標準及彼等各自業績目標後方可歸屬。未達致任何業績條件將導致將予歸屬業績獎勵數目少於授出數目。

2. 建議發行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深明， 貴集團成功關鍵有賴於其保留有才能的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僱員的能力，並須確保彼等的薪酬條款具有競爭力。 貴集團已制訂符合法律規定、市場慣例及要求的薪酬政策，並根據僱員的職責、表現及 貴集團業績向僱員支付薪酬。僱員福利包括具市場競爭力之固定薪酬、表現相關獎勵，以及(其中包括)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政及高級職位的長期僱員於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授出獎勵當日均可成為參與者。

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採納十年期長期獎勵股權計劃(不包括第 17 章購股權計劃部分，其須獲股東批准)，讓 貴公司可向經挑選的 貴集團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 貴集團發展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十年期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且將不會根據該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及建議發行主旨在透過業績條件之應用，以確保該等人士於股東得益自 貴公司業績時獲得獎勵，使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僱員與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認可該等人士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繼續留任 貴集團。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以下各項：

- (i) 有條件權利以收購及／或認購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有條件獎勵」)；
- (ii) 收購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權利(「購股權」)；
- (iii) 現金獎勵；
- (iv) 將由獎勵參與者與 貴公司訂立的可沒收股份協議項下以獎勵參與者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之可沒收股份(「可沒收股份」)(在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可沒收股份失效的情況下，所授予的股份將被沒收，而獎勵參與者將立即將其股份權益(以零代價或名義代價)轉讓予 貴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或
- (v) 或上述各項之組合。

業績獎勵項下的有條件權利通常於授出權利十週年後或持有獎勵的人士終止為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後六個月後失效。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的購股權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倘合資格人士獲授有條件獎勵或可沒收股份， 貴公司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或自市場購入股份以支付該獎勵(其將不會受限於上述計劃限制)。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到期，除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外，長期獎勵股權計劃下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 貴公司日後採納新股份計劃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有關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

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授予的關連獎勵股份(受限於達成長期獎勵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件)，將以發行新股份以作支付(而非於股票市場購入現有股份)。透過發行新股份而非購入現有股份而支付該等獎勵股份指 貴集團毋須作出現金付款以收購現有股份。謹請獨立股東注意，倘上述發行之條件未獲達成， 貴公司仍須履行其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各自項下的責任，於股票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經與管理層共同討論，由於發行將允許 貴公司保留本應用於在股票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的等量現金，故 貴公司選擇尋求發行，以保留現金經費。該等保留現金資源擬用於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

此外，吾等已審閱(i)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就澳洲整體及側重長期獎勵計劃市場慣例的趨勢所編製的執行及薪酬趨勢報告(「**薪酬報告**」)；(ii)具聲望的獨立薪酬專家Korn Ferry所編製的薪酬標準顧問報告；及(iii)具聲望的獨立人力資源顧問Mercer所編製的薪酬顧問報告，並注意到授予獎勵股份屬市場上之普遍慣例。吾等亦知悉建議發行已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3. 挑選關連獎勵參與者的背景及基準

貴公司已根據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分別授出合共21,306,781股獎勵股份及29,882,658股獎勵股份，其中合共4,900,058股關連獎勵股份及8,709,895股關連獎勵股份將會根據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分別授予關連獎勵參與者。下表載列每位關連獎勵參與者的身份、職務及職責以及獲授的獎勵股份數目。

姓名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二零二一年獎勵		二零二二年獎勵		總計	
			獲授的業績 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業績 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業績 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貴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Ross Carroll	首席財務官 (已退休， 自二零二四年 三月六日起生效)	負責 貴集團 全球商業及財務、 合併及收購、 項目成果及 勘探職能	1,241,323	0.014%	1,958,613	0.023%	3,199,936	0.037%
Troy Hey	執行總經理 (企業關係)	負責 貴集團 全球運營所在司法 權區的外部利益 相關方關係 (即投資者、 管理層、社區及 政府)事宜	766,394	0.009%	1,246,611	0.014%	2,013,005	0.023%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姓名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二零二一年獎勵		二零二二年獎勵		總計	
			獲授的業績 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業績 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業績 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魏建現	執行總經理 (美洲)	負責 貴集團 南美洲(包括 Las Bambas)的 採礦運營	718,140	0.008%	1,204,590	0.014%	1,922,730	0.022%
關向軍	總經理(中國關係)	負責在中國的 外部利益 相關方關係 (即投資者及政府)	342,556	0.004%	541,805	0.006%	884,361	0.010%
Nicholas Myers	總法律顧問	負責 貴集團 運營所在全部司法 權區的管治及 法律合規	328,015	0.004%	531,866	0.006%	859,881	0.010%
Michel Stevering	副執行總經理 (財務)	負責 貴集團全球 庫務、全球稅務、 財務及管理報告 以及制訂預算	300,548	0.003%	487,506	0.006%	788,054	0.009%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姓名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二零二一年獎勵		二零二二年獎勵		總計	
			獲授的業績 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業績 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業績 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Angus J Henderson	總經理(澳洲運營 商務及業務支持)	負責與 貴集團 於澳洲運營有關 的所有業務支持 及商務活動	278,100	0.003%	473,650	0.005%	751,750	0.009%
Alvaro Ossio	總經理(商務)	負責 貴集團 Las Bambas 的 庫務、稅務、財務 及管理報告以及 制訂預算	272,627	0.003%	481,282	0.006%	753,909	0.009%
趙晶	總經理(可持續 發展及公司事務)	負責與秘魯 Las Bambas 運營 有關的利益相關方 關係(即政府、公司 及社區)以及管理 社會風險以維持 穩定及可持續的 環境	—	—	426,290	0.005%	426,290	0.005%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姓名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二零二一年獎勵		二零二二年獎勵		總計	
			獲授的業績 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業績 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業績 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夏偉泉	總經理(Kinsevere)	負責 Kinsevere 在剛果民主共和國的 所有採礦運營	193,345	0.002%	393,583	0.005%	586,928	0.007%
Charles Kyona	經理(剛果民主 共和國利益 相關方關係)	負責有關 貴集團 於剛果民主共和國 的採礦運營的利益 相關方關係事宜	182,338	0.002%	299,910	0.003%	482,248	0.006%
Claudio Caceres	Las Bambas 法律顧問主管	負責於秘魯 Las Bambas 運營 有關的政府及 法律合規事宜	122,085	0.001%	205,260	0.002%	327,345	0.004%
黃保生	共用業務服務主管	負責為 貴集團 運營提供所有集團 共用業務服務	101,203	0.001%	169,756	0.002%	270,959	0.003%

姓名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二零二一年獎勵		二零二二年獎勵		總計	
			獲授的業績 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業績 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業績 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張亮	供應主管	負責全球供應職能的管治	53,384	0.001%	98,077	0.001%	151,461	0.002%
周燦良	代理商務總經理	負責 貴集團於 Las Bambas 的庫務、稅務、財務及管理報告及制定預算	—	—	191,096	0.002%	191,096	0.002%
總計			4,900,058	0.057%	8,709,895	0.101%	13,609,953	0.157%

吾等亦已審閱關連獎勵參與者的履歷以及於 貴集團的職務與職責。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每位關連獎勵參與者對 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影響。

4. 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主要條款的概述，乃摘錄自授出手冊。該等條款一致地適用於所有獎勵參與者，而不論彼等是否關連獎勵參與者。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i) 業績獎勵

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業績獎勵為授予獎勵參與者的合約權利，倘達成指定業績標準且發生歸屬，有關參與者可獲發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而毋須支付現金代價。業績獎勵未有授予獎勵參與者作為股東的權利，直至業績獎勵被兌換為一定數目的普通股之時。在獎勵股份以發行新股份而非自股票市場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支付的情況下，獎勵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薪酬報告，授出股份或權益等業績股票為當時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最大一百家公司（「澳交所百大公司」）及澳交所百大公司之中屬於資源及採掘行業的公司，即 (i) AGL Energy Ltd (AGL.ASX)；(ii) BHP Group Ltd (BHP.ASX)；(iii) Origin Energy Ltd (ORG.ASX)；(iv) South32 Ltd (S32.ASX)；及 (v) Woodside Petroleum Ltd (WPL.ASX)（統稱「澳交所百大資源公司」）最常見的長期獎勵工具。有關授出業績權益一般授予 貴公司同業的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由於 貴公司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居於澳洲且澳交所百大資源公司由知名的國際礦業公司組成，薪酬報告中呈列的調查發現就評估發行為長期獎勵計劃的市場實踐及趨勢提供寶貴的見解。

(ii) 業績期

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因應業績目標（如下文第 (iv) 段所述）獎勵獎勵參與者於三年期間的表現。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的業績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續期」)。貴集團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年初及二零二五年年初釐定有否達到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的相應業績目標，以歸屬業績獎勵。

根據薪酬報告，澳交所百大公司之73%制訂三年的業績期，乃屬最常見慣例。

吾等亦認為，業績期的長度足夠(並非拖延)評估貴集團的業績，在足夠的評估時間與獎勵參與者實現業績獎勵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

(iii) 業績標準及業績目標

類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授予業績股份(「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獎勵」)，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分別由三批等額批次組成，而各批次會獨立計量。各批次分別設立個別業績標準(「業績標準」)及貴集團業績目標(「業績目標」)，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獎勵相同。業績標準及業績目標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而吾等討論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通函內的吾等函件內。

(iv) 業績獎勵總額

各獎勵參與者(包括貴集團執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業績獎勵份額乃參考(其中包括)獎勵參與者的固定薪金總額、長期獎勵佔固定薪金總額的百分比、資歷及工作複雜程度以及股份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定期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水平尋求薪酬專家(包括Korn Ferry及Mercer)意見。為評估獎勵參與者的薪酬水平之公平及合理性，吾等於二零二三年取得並審閱Korn Ferry發出的報告及於二零二四年取得並審閱Mercer發出的報告並注意到，Korn Ferry根據其專有數據庫應用彼等專有的評估方法，該數據庫包括於澳洲671個機構中服務的398,000多名在職人員，而Mercer將貴公司執行總經理薪酬與從(i)二零二三年Mercer澳洲資源薪酬調查(2023 Mercer Australia Resources Remuneration Survey)中的226名參與者；(ii)二零二三年Mercer秘魯能源及礦業薪酬調查(2023 Mercer Peru Energy and Mining Remuneration Survey)中的47名參與者；及(iii)二零二三年Mercer剛果民主共和國薪酬調查(2023 Mercer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Remuneration Survey) 中的 27 名參與者中挑選的 19 家同業進行比較。吾等進一步發現關連獎勵參與者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薪金總額及長期獎勵(即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水平整體上與同業所聘用且能力相若的行政人員相近。

(v) 禁售期

禁售期將適用於獎勵參與者自歸屬時所持 50% 的獎勵股份。在該等禁售獎勵股份之中，半數可於業績期結束(即就二零二一年獎勵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就二零二二年獎勵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一年後當日或之後出售，而餘下半數可分別於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的相關業績期結束(即就二零二一年獎勵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就二零二二年獎勵為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後當日或之後出售。

吾等認為特定禁售期對確保股東及獎勵參與者的利益持續保持一致而言乃屬恰當。

根據上述評估，吾等認為，貴公司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的條款(包括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獎勵相同的歸屬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發行的財務影響

於三年的業績期內，貴公司於其綜合損益表內將建議向獎勵參與者授出的業績獎勵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與此同時，於發行獎勵股份前，亦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賬確同等金額。業績獎勵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應用蒙地卡羅模擬法(納入市場基準歸屬條件，即相關股東總回報)，並經參考於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授出日期的股價而釐定。另外，非市場基準歸屬條件(即資源增長及股權回報)計入假設預期將歸屬的業績獎勵數目。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修訂其根據非市場基準歸屬條件預期將歸屬的估計業績獎勵數目。貴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將作出相應調整。根據業績獎勵發行獎勵股份後，上述儲備賬結餘將轉移至及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的股本賬入賬。

誠如上文「2. 建議發行的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述，倘無法於股東大會上就發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仍需履行其於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項下的責任。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於股票市場購入現有股份，從而減少其現金結餘，因此，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為作說明用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每股3.51港元購買所有關連獎勵股份（即13,609,953股股份），將使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約47.8百萬港元（或相當於約6.1百萬美元），而每股資產淨值（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2,123.4百萬美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656,047,188股計算）將下跌約0.3%。反之，預期發行為每股資產淨值帶來約0.2%的極少攤薄效應。整體而言，預期發行對貴集團資產淨值的影響有限，並可有效保留現金。

預期發行不會對貴集團的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透過在股票市場購買現有股份而履行於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項下的責任，則貴集團的現金資源將會進一步消耗。

除上文所論述者外，為履行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項下的責任而進行發行及在股票市場購入現有股份對貴集團綜合損益表所造成的影響並無重大分別。

綜上所述，吾等權衡以下因素，包括：(i) 發行較從股票市場購入相等數目的現有股份對每股資產淨值構成較少攤薄影響；(ii) 保留現金以支持貴集團業務的重要性；及(iii) 就貴集團損益而言，發行與於股票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之間將不會存在重大差異。經考慮三個因素的合併影響後，吾等認為發行是從股票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的可接受替代方案。

6. 股權攤薄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8,656,047,188股已發行股份。發行項下將向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的關連獎勵股份的最高總數為13,609,953股，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1572%，及貴公司於完成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1570%。

經考慮發行的上述理由及裨益以及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在向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後對獨立股東的持股攤薄被視為可接受。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發行是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發行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向獨立股東作出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推薦意見，而吾等本身亦對獨立股東作出相同推薦意見。

此致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多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曹亮先生

曹先生，現年44歲，曾任中國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Minera Las Bambas S.A. 副總裁／辦公室主任。彼擁有於中國的北京科技大學資源工程學士學位及採礦工程碩士學位。曹先生在國際礦業投資和戰略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的經驗。彼更對國際礦業項目管理和礦山運營有著深刻的理解。此外，彼與中國、秘魯和澳大利亞的各種利益相關方進行過合作，並積累豐富的經驗。曹先生曾參與中國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MMG的礦業收購、撤資和礦業項目建設。

曹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過往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同，以確認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曹先生與本公司的僱傭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合同。曹先生將有權獲得每年總額1,660,000澳元的固定薪酬。此外，曹先生收取每年金額39,000澳元，即獲支付每月補貼3,250澳元，以反映其行政總裁的職務。彼亦有權(i)獲得不超過其固定薪酬總額的150%的年度現金獎金作為短期獎勵；及(ii)參與本公司現行長期表現獎勵計劃，獎勵以現金、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授出，其金額不超過其固定薪酬總額的150%。其固定薪酬總額、對本公司長期表現獎勵計劃的最高參與程度以及表現考核的確定和評估須經本公司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董事會年度審核及決定。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參考該董事對本公司所負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曹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

Cassidy 博士，現年7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Cassidy 博士是一位冶金工程師，在資源及能源行業累積逾五十年經驗，其中包括擔任澳洲、加拿大、美國及香港大型上市公司董事達三十年以上。彼於二零零一年自 Goldfields Limited 行政總裁一職退休後，曾在多間涉及基本金屬、貴金屬及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的公司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蒙納殊大學採礦及資源工程學系的顧問理事會理事。

Cassidy 博士最近在澳洲、秘魯、中國、老撾、巴布亞新畿內亞、剛果民主共和國及象牙海岸參與大型採礦及選礦項目的開發及營運工作。

Cassidy 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Cassidy 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Cassidy 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委任協議(Cassidy 博士委任協議)。除根據 Cassidy 博士委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提前終止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外，Cassidy 博士根據該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司或彼向對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協議。Cassidy 博士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服務袍金每年 188,000 澳元及擔任本公司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有權收取每年 21,500 澳元。此外，彼就擔任董事會各常設委員會之成員(但並非主席)有權收取每年 10,000 澳元之額外費用。Cassidy 博士現時為本公司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該董事對本公司所負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行業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Cassidy博士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梁卓恩先生

梁先生，現年72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持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的執業律師資格。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牛津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專家，曾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在其香港證券業務部任職主管多年。彼於二零一一年自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退休。

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8,000澳元及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有權收取每年10,000澳元。梁先生現時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該董事對本公司所負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行業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梁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供考慮所建議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彼等之授權獲得通過，該項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會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香港聯交所之買賣近年時有波動，倘若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進行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可使該等仍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得益，因此舉可（視乎情況而定）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所以董事僅在相信進行該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56,047,188股股份。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865,604,71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只動用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

鑒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行使該項授權不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擁有之權益按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時，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礦香港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佔有約67.55%之應佔權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五礦香港於本公司之權益會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5.06%，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上述增幅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作出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假設五礦香港無參與是項購回）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致使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其最低要求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3.58	2.22
五月	3.07	2.29
六月	2.61	2.19
七月	3.08	2.29
八月	3.09	2.39
九月	2.82	2.33
十月	2.43	2.14
十一月	2.45	2.11
十二月	2.41	2.0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44	1.92
二月	2.21	1.75
三月	3.33	2.09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16	3.16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鑒於修訂數量巨大，建議本公司藉此機會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綜合所有過往及提議的修訂，自本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差異載列如下。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不違反香港《公司條例》。

第149條

於第149條中，將「印刷本」字樣替換為「副本」；於「每名人士之註冊地址」之後插入「，或倘收件人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或倘任何適用法律並未禁止，則以所同意之電子方式發出」。

建議新條款

本公司之每份財務狀況表須根據公司條例簽署，而於本公司週年大會提交之報告文件(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日郵寄至本公司之每名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有權接收本公司大會通知之每名人士之註冊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或倘任何適用法律並未禁止，則以所同意之電子方式發出；惟本條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

第156條

於第156條中，在「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之後插入「透過電子方式(倘成員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或倘任何適用法律並未禁止)或透過」並於「香港地址」之後加入「或電子地址」。

建議新條款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倘因為成員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倘成員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或倘任何適用法律並未禁止)或透過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發出通知，收件人應註明該有關人士之姓名或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而提供之香港地址或電子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沿用該成員若未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時本可向該成員發出通知之方式發出通知。

第158條

於第158條中，刪除「登記地址」字樣並替換為「地址或電子地址」；於「根據本章程細則」之後插入「透過電子方式(倘成員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或倘任何適用法律並未禁止)或」字樣。

建議新條款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透過電子方式(倘成員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或倘任何適用法律並未禁止)或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至或留放在任何成員之地址或電子地址之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儘管該成員當時已去世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或破產，應視作已就該成員持有之登記股份(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就本章程細則各方面而言，該項送達應視作將該通知書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第159條

於第159條中，刪除「或列印方式」字樣，並於其後插入「、列印或電子方式(視情況而定)」字樣。

建議新條款

本公司可以書寫、列印或電子方式(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通知簽署。

第166條

於第166條中，刪除「香港刊登之廣告」及「在刊登廣告」後的「或」字樣並替換為「、」；於「藉以掛號郵遞方式致予該成員在登記冊內所載之地址，」後插入「或倘收件人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或倘任何適用法律並未禁止，以電子形式，」字樣；於「該通知應」之後插入「分別」一詞，並在「投寄郵件」後插入「或傳輸或刊發電子通訊」。

建議新條款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成員均有責任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在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某名人士及註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使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書均可送達該人士。若成員沒有作出該項提名，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成員就此目的委任任何其他人士。送達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成員或清盤人所委任)應被視作就各方面而言妥為送達該成員。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彼須藉其視為適當的在香港刊登之廣告、藉以掛號郵遞方式致予該成員在登記冊內所載之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或倘任何適用法律並未禁止，以電子形式，通知該成員上述委任。在刊登廣告、投寄郵件或傳輸或刊發電子通訊翌日該通知應分別視作送達。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行政 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購股權	業績獎勵 ¹	百分比 ²
李連鋼 ³	個人	764,962	—	2,009,859	0.032%
徐基清	個人	940,050	—	—	0.011%

附註

- 董事在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授出之業績獎勵獲得，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2至74頁「業績獎勵」一節。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李連鋼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其乃透過本公司授出之業績獎勵獲取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已自辭任起失效。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656,047,188股股份)之百分比計算。
- 李連鋼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²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67.55%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67.55%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67.55%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67.55%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67.55%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礦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67.55%

附註：

1. 五礦香港分別由五礦股份、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擁有約39.04%、38.95%及22.01%權益。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為五礦有色全資擁有，而五礦有色分別由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股份擁有約99.999%及0.001%權益。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約87.5%權益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約0.8%權益，而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五礦、五礦股份、五礦有色控股、五礦有色及愛邦企業均被視為擁有由五礦香港所持有本公司5,847,166,374股股份的權益。
2.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擁有的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656,047,188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接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的通知。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 (a) 徐基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為五礦有色董事兼董事長，及擔任五礦有色總經理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
- (b) 張樹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擔任中國五礦財務部總經理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為中國五礦總審計師、五礦有色控股董事，擔任五礦有色董事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亦為五礦香港董事及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雖然本集團與上述公司皆涉及同一行業的業務，但彼等為由分開及獨立的管理層營運的獨立公司。因此，本公司可獨立於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及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且基於各自的利益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及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在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賬目之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以下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 (MLB)收到秘魯稅務法院就與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督局(National Superintendence of Tax Administration of Peru) (SUNAT)有關所得稅及預扣稅評估的法律訴訟作出的判決。MLB計劃就該裁決向秘魯稅務法院提出上訴。據悉，於秘魯司法系統進行上訴或需數年方可解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99至200頁。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或其中提述的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間獲證監會批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賬目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已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g.com)刊載：

- (a) 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的副本；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c) 新百利就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茲通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地庫一層荷花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以每個單獨之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曹亮先生；
 - (b)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及
 - (c) 梁卓恩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
4.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而授出之購股權或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授出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

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按彼等法例之限制或責任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以及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承認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下，給予董事會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的附錄三內；

(b) 批准載有全部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就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向最多15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13,609,953股新關連獎勵股份，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其認為就落實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就二零二一年獎勵及二零二二年獎勵向最多15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13,609,953股新關連獎勵股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10.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代表董事會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徐基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確定股東符合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由名列存置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名冊之股東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